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43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71,869.6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084.3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商行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乐山商行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以下简称“四川银行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7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万元) |
|---|---|---|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 020000432508 | 5,000.00 |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020000432748 | 5,000.00 |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 08010304000006577 | 2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古蔺巨星与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商行成都自贸区支行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一、甲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32508,截至2021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宗辉、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及子公司古蔺巨星与华西证券上海分公司、乐山商行成都分行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一、甲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432748,截至2021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宗辉、付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一、甲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77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公司所持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8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松江股份所持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一次)》、《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松江股份所持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须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股份”)破产重整,并于4月21日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松江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将于2021年8月24日9时至2021年8月25日9时止(因竞价导致的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本次拍卖标的为截至松江股份重整受理日即2021年4月20日松江股份所持对其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松江”)60%股权和人民币(下同)392,314,731.38元应收债权。根据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因广西松江资不抵债,前述股权评估价值为0元,松江股份对广西松江应收债权的评估价值为113,049,840.04元。此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13,049,840.04元,保证金为2,250万元,增价幅度为20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二、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一)咨询时间

自2021年8月8日9时起至2021年8月23日9时止(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人:王律师、林律师,咨询电话:18622758655、15620108655)。

(二)看样时间与方式

因拍卖标的为股权及应收债权,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查阅财务资料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查阅资料。

三、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竞价标的如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且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应于2021年8月21日9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登记的证件信息必须与京东实名认证一致),经管理人审查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与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确定为20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如果每最后5分钟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五、保证金与余款

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并在2021年8月23日9时前完成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竞得者(以下简称“买受人”)被锁定的保证金将在其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24小时以内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91901010080100000000784;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河西支行),注明“破产案号:(2021)津02破50号;款项性质: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竞拍款”。逾期未支付成交价余款的,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按照本公告第八条处理。

根据处置资产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s://help.jd.com/user/issue/359-1659.html。

六、移交与过户

买受人在支付完毕成交款后10日内凭付款凭证、相关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等材料(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4号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D座2楼)办理交接手续。

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管理人及松江股份予以必要的配合,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标的过户的风险。

因本次拍卖交易过程涉及标的过户发生的税费承担规则以《拍卖须知》为准。

七、相关拍卖文件公示情况

本次网上公开竞价所涉《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文件均已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八、买受人违约的处理

买受人不符合竞拍资质或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因前述情形导致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优先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如已缴纳的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以及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与原拍卖价款之差额部分的,买受人还应当予以补足。

九、未尽事宜

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拍卖须知》,了解标的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联系人:王律师、林律师

管理人咨询电话:18622758655、15620108655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4号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D座2楼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此公告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二、拍卖须知的主要内容

“财产拍卖风险提示

(一)关于股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1、本次拍卖标的之一系松江股份持有的广西松江60%的股权。若松江股份对广西松江存在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等行为而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若前述股权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等任何情形导致过户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债权拍卖事宜,各竞买人需注意:

本次拍卖的标的之一为松江股份对广西松江的应收债权,针对前述债权,管理人提请竞买人关注:

1、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不成立、涉及其他纠纷、互负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等原因无法收回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该等债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而导致转让不能的,相应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地政府政策对本标的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如未满足前述竞买人资格而参与竞拍的,则视为本次竞买行为无效,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管理人将重新拍卖,竞买人已缴纳保证金及已支付的价款按照《拍卖公告》买受人违约规则处理。

竞买人可委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其代理人参与竞买,但须在2021年8月21日9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委托手续,经管理人确认后方能以代理人身份参与竞买;拍卖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代理人的身份未经管理人确认即参与竞买,竞买活动将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四)本次拍卖的相关标的采取按现状打包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即竞买人必须同时竞买截至2021年4月20日松江股份所持对广西松江的股权和应收债权,不得分开竞买。

(五)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拍卖的,视为已对拍卖标的现状进行确认,对《拍卖须知》及《拍卖公告》已完全知悉并认同,并接受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竞买人应当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如有纠纷,竞买人应当自循法律途径解决,管理人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六)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管理人及松江股份予以必要的配合。针对标的权属及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不全面或不准确的情形,竞买人竞拍前应向人民法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对标的权属、能否过户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纳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事项进行咨询。管理人不作任何过户的承诺,买受人应当自行承担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拍卖标的不能过户或者延迟过户的风险。

(七)本次拍卖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本次拍卖是否能够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拍卖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63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总裁应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2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1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慧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秀峰 | 是 | 5,496,020 | 4.42% | 0.75% | 2019-8-7 | 2021-8-6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1、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5096股,故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2、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35,789,498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秀峰 | 124,438,253 | 16.91% | 34,474,335 | 27.70% | 4.69% | 0 | 0.00% | 0 | 0.00% |
| 陈炅 | 21,601,168 | 2.94% | 7,924,372 | 36.68% | 1.08%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46,039,421 | 19.85% | 42,398,707 | 29.03% | 5.76%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03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42,398,707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华阳多媒体法定代表人由“李道勇”变更为“韩继军”。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217679XU

4、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5、法定代表人:韩继军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港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2日至2041年11月11日

9、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71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自动驾驶系统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收到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翼汽车”)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为凯翼汽车提供包括视觉硬件及域控制器等在内的面向下一代车型的一整套自动驾驶软硬件产品开发服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92141651L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8日

住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17号企业服务中心328室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72709.72万人民币

凯翼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成为凯翼汽车产品开发定点供应商,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及发展,提升公司业务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为四维图新首次以tier 1身份,成为凯翼汽车多级别自动驾驶系统定点供应商。四维图新的智能驾驶业务,涉及从L1-L2.9级自动驾驶全栈软硬产品提供包括泊车域和行车域在内的软硬件一体化量产解决方案。公司将在车规级安全标准下,充分整合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等业务优势,以不断迭代的数据和增值产品,为客户谋求最优的用户体验。定点的落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安排与凯翼汽车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做好后续推进工作,最终采购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将以公司与凯翼汽车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与凯翼汽车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11日起,恒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 006817 |

二、业务范围

自2021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恒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恒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恒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恒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上述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 特别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义务,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并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需核实的客户信息范围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注:已实施“三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管理的,其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依法经营执照/证件号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服务声明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客户,若留存的各项信息(含证件)缺失、错误、无效、过期或发生变化的,请您与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联系,及时进行信息的完善和更新。

如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稳鸿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1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6月31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08月05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1年度第4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稳鸿A | 中信保诚稳鸿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11 | 006012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5.6499 | 1.014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52,594,612.53 | 1,074.5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339 | 0.046 | |

注:根据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08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1-08-12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08-13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8月12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